**卢龙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开招募2020年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

**公告**

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在生猪调出大县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的通知》，经农业农村局党组研究，决定招募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计划及实施范围

全县共招募特聘动物防疫专员15名。根据基层动物防疫站实际情况，结合各辖区生猪存栏、人员配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统一配置动物防疫专员。

二、招募对象及条件

**（一）招募对象。**特聘动物防疫专员主要从以下四类群体中招聘：

1、畜牧兽医科研教学单位一线兽医服务人员；

2、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在养殖、屠宰、兽药、饲料、诊疗企业从业3年以上的兽医技术骨干；

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动物防疫工作3年（含）以上的执业兽医、乡村兽医；

4、普通高校畜牧兽医类专业优秀应届毕业生。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不纳入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范围。

**（二）招募条件。**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

1、有较高的技术专长和专业素质；

2、有丰富的动物防疫实践经验；

3、热爱畜牧兽医工作，责任心、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较强；

4、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无违法违纪记录。

5、身体健康、服从岗位分配，能够胜任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工作任务。年龄男性在45周岁以下（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在35周岁以下（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招募：

1、曾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制的；

2、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或者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仍在处分期的；

3、被列入失信名单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招募程序

**（一）发布信息（7月30日-8月5日）**

下发《招募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实施方案》、在卢龙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招募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公告》。

**（二）报名及资格审查（8月3日-8月6日）**

**1、报名提供材料：**报名人员须填写报名登记表（一式两份），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大专及以上相关学历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学信网学历证明（招募对象中第1类群体不需要提供）、从事相关工作证明材料及近三年从事动物防疫工作情况佐证材料（招募对象中第4类群体不需要提供），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4张，有执业兽医证、乡村兽医证的提供执业兽医证、乡村兽医证原件及复印件。

**2、报名地点及时间：**卢龙县敏惠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卢龙县老广缘斜对过），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报名电话：0335-7207001

**3、资格审查：**卢龙县敏惠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和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报名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贯穿招募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报名人员不符合招募条件，弄虚作假的，取消招募资格。

**（三）笔试**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确定笔试试题，满分200分。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统一考试，微机答题，确定入围人员，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顺序，按120%比例确定面试人选。末位出现并列时均纳入入围人选。准考证发放和笔试时间另行通知。笔试成绩及入围人选在卢龙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

1. **面试**

由县农业农村局制定面试方案，对入围人员进行面试，满分100分，面试开始前三天在卢龙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面试公告，具体面试事宜以公告为准。

**（五）综合成绩**

综合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六）体检**

根据综合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招募人数1:1比例确定体检人员。末位出现并列时按照以下顺序确定优先进入体检人员：笔试成绩高者、学历高者、正规院校毕业生、基层工作经历长者、退役军人、烈士子女及配偶。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体检费由个人自行负担。体检不合格的，取消拟聘人选资格，并依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七）确定拟聘人选**

　　根据综合成绩和体检结果，确定拟聘人选，拟聘人选在卢龙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为期五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聘用。

1. **用工管理**

卢龙县农业农村局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派遣协议。

劳务派遣公司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首次合同期限为一年，试用期两个月（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内）。被聘用人员在试用期内接收岗前培训与试用期考核，试用期满经考核不符合岗位要求的，解除劳动合同。合同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及双方协商可继续签订。

1. 工作任务及考核管理

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服务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一）为服务区域内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

（二）为畜禽养殖场户提供动物防疫技术帮扶；

（三）与乡村兽医、村防疫员结对开展技术服务，增强乡村兽医、村防疫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

（四）为县农业农村局、基层动物防疫监督站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指定的专业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招募、使用、管理和考核，制定《特聘动物防疫专员考核管理办法》。基层动物防疫站要加强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日常管理。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服务期限按年度实施。服务期间，以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解决动物防疫实际问题等为主要考核指标,采取量化打分和实地测评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对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服务效果进行绩效考核。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可以再签订续聘协议。

五、工资待遇

拟聘动物防疫专员实行劳务派遣，每月工资2500元，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各项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国家规定分别由个人和单位负担。年终按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工资。拟聘动物防疫专员实行绩效考核，经考核合格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签订续聘合同。

六、监督电话

招募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严肃公开招聘纪律，对违反公开招募纪律的情形，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监督电话：0335-7012246

附：卢龙县2020年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报名登记表

卢龙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7月30日

附：

**卢龙县2020年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 族 |  | 照片 |
| 身份证号 |  | 出生日期 |  |
| 家庭地址 |  | 政治面貌 |  |
| 毕业院校 |  | 文化程度 |  |
| 现工作单位 |  | 从事工作时间 |  |
|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 |  | 联系电话 |  |
| 学习工作简历 |  |
| 本人承诺 | 本人承诺：报名所提供的所有信息、证件等均真实有效，对因提供信息资料、证件证明虚假不实或涉及考场纪律所造成的后果，我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县农业农村局审查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